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陳佩汶 分機：1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110)全聯醫總富字第1113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099A號

函影本乙份，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申請，請察照辦理。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號 保存年限：110.4.13
收文第A337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敏玲
聯絡電話：(02)8590-7327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milly@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0166209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診所版

主旨：診所申請「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一案，詳如說明段，請周知轄區診所、中醫診所及牙醫診所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12月3日修正「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4點第10款第2目規定辦理。
- 二、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符合獎勵條件且通過本部或指定之專業團體查核者，診所每家最高獎勵上限三十萬元。據此擬定「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診所版」（如附件），並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辦理後續申請與查核作業。
- 三、本案申請對象為診所、中醫診所及牙醫診所，意者請於110

年5月10日前依規定向醫策會提出申請，並繳交相關資料。

四、前述申請作業如有任何疑義請洽醫策會，諮詢電話：

(02)8964-5215。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臺北醫學大學、本部醫事司1科(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